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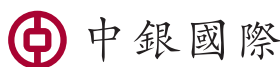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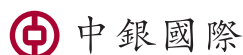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450,0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405,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45,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6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0.25元
股份代號	:	6865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且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有意投資於本公司的人士應知悉中國內地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亦應知悉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存在不同的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知悉中國的監管架構有別於香港的監管架構，並應考慮本公司股份的不同市場性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各節。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上述各節所討論的事宜。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或聯席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除非另行作出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68港元，且目前預計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元。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8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發售價低於2.68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於該情況下，我們會在不少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該通知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flatgroup.com.cn。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倘因任何理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即時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發生若干事件，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相關規定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質押或轉讓，惟透過獲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而進行則除外。發售股份現依據美國證券法下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